

#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绵石投资

股票代码：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9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19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20
第四节资金来源	21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1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21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21
第五节后续计划	2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2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	22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	2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2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	2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3
<b>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b>	<b>24</b>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4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26
<b>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b>	<b>28</b>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	28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	28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8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28
<b>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b>	<b>29</b>
<b>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b>	<b>30</b>
<b>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b>	<b>31</b>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b>	<b>32</b>
<b>财务顾问声明 .....</b>	<b>33</b>
<b>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b>	<b>34</b>
一、备查文件 .....	34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34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迪金控	指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绵石投资、上市公司	指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9
中迪禾邦	指	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中迪实业	指	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
中北能	指	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心科技	指	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伍石环境	指	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兴润宏晟	指	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郑宽 6,027,139 股股份、中北能 30,830,643 股股份、云心科技 776,700 股股份、王瑞 989,675 股股份、伍石环境 425,000 股股份、兴润宏晟 14,250,428 股股份。 2、与前述股份转让同时，郑宽将持有的绵石投资 18,081,416 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迪金控行使，王瑞将持有的绵石投资 2,969,025 股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中迪金控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1、《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宽、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瑞、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1、中迪金控与郑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中迪金控与王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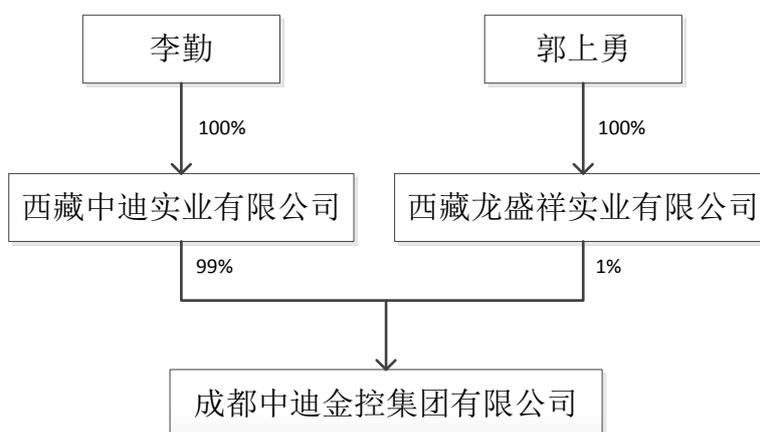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CPB2N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号
联系电话	028-640667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 （一）中迪金控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金控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二）中迪金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4楼43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2J6B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规划设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 楼 435 号
联系电话	028-64066706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李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710*****
住所	四川省达县南外镇华蜀北路****
通信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2010 年至今，担任中迪禾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迪金控执行董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金控持有成都中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都中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除持有中迪金控 99% 股权外，持有西藏安柠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西藏安柠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	加工、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家庭用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	-----------------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李勤除持有中迪实业股权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迪禾邦集团有限公司	333,003 万元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技能培训；企业形象策划；养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票务代理；批发、零售：家庭用品、电子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钢材、水泥；水果种植、花卉种植及销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迪金控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金控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中迪实业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实业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迪金控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勤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2	刘斌	无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3	郭上勇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及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勤存在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注册地	总股本（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营范围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28.SZ）	成都	73,741,621.5	147,892,013	20.06%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通讯、绿化、公路维护保养；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工程机械、建筑材料租赁，工程机械、车辆维修；生产出售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混凝土运输和泵送服务。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施工、勘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勤不存在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设立时控股股东为西藏中迪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最近两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郑宽、王瑞、中北能、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兴润宏晟所持绵石投资合计 53,299,585 股股份，受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绵石投资 17.81%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中迪金控除获得郑宽、王瑞协议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外，中迪金控还获得郑宽、王瑞合计持有的 21,050,441 股股份对应的受托表决权，郑宽、王瑞委托表决权后，中迪金控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4.8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获得绵石投资的控制权，借助业务、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转型改革，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同时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中迪金控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情况下，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有意向就后续的股份转让安排进行协商。交易双方待后续股份转让事宜最终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后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绵石投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2017 年 8 月 20 日，中迪金控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
  - 2、2017 年 9 月 1 日，中迪金控与郑宽、王瑞、中北能、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兴润宏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3、2017 年 9 月 1 日，中迪金控与郑宽、王瑞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迪金控未持有上市公司绵石投资股份。

#####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迪金控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绵石投资 53,299,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1%；同时，郑宽、王瑞合计将持有的 21,050,4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迪金控行使。由此，中迪金控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24.84%表决权，绵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勤，中迪金控成为绵石投资的控股股东。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2017 年 9 月 1 日，中迪金控与郑宽、王瑞、中北能、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兴润宏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119,291,285 元的价格（即每股 21.00 元）受让郑宽、王瑞、中北能、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兴润宏晟持有的绵石投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3,299,585 股，占绵石投资总股本的 17.81%。同日，中迪金控与郑宽、王瑞分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郑宽、王瑞合计将持有的 21,050,44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中迪金控行使。本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股份情况		转让后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宽	24,108,555	8.06	18,081,416	6.04
王瑞	3,958,700	1.32	2,969,025	0.99
中北能	30,830,643	10.30	-	-
云心科技	776,700	0.26	-	-
伍石环境	425,000	0.14	-	-
兴润宏晟	20,271,451	6.77	6,021,023	2.01
中迪金控	-	-	53,299,585	17.81

本次转让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出让方/受让方	转让前表决权情况		转让后表决权情况	
	持表决权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表决权比例 (%)
郑宽	24,108,555	8.06	-	-
王瑞	3,958,700	1.32	-	-
中北能	30,830,643	10.30	-	-
云心科技	776,700	0.26	-	-
伍石环境	425,000	0.14	-	-
兴润宏晟	20,271,451	6.77	6,021,023	2.01
中迪金控	-	-	74,350,026	24.84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中迪金控与郑宽、中北能、云心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转让方）：郑宽

乙方 2（转让方）：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3（转让方）：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以下合称乙方、转让方

#####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持上市公司 37,634,48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752%。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各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乙方 1	6,027,139	2.0139	126,569,919
乙方 2	30,830,643	10.3018	647,443,503
乙方 3	776,700	0.2595	16,310,700
合计	37,634,482	12.5752	790,324,122

乙方 1 有意向就其持有的部分高管限售股限售期满后的转让安排与甲方进行协商，双方待后续股份转让事宜最终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后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届时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 1 的指示，向乙方支付共计 500,000,000 元诚意金，乙方确认，在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前述诚意金自动转为本协议约定的人民币 790,324,122 元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

(2) 自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付款期间内，甲方应当按照乙方 1 出具的书面付款指示函的要求，向甲乙双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 290,324,122 元。

(3) 甲方向前述共管账户支付 290,324,122 元且甲方履行了约定承诺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4) 在交割日当日内，双方应当解除共管账户中 70,324,122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 1 的指示拨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5) 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按约定解除共管账户中 220,000,000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 1 的指示拨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 4、股份转让后续事项的处理

交割日后适当时间内，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推进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不得签署、不得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同时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

###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因任何一方的故意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视

为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中迪金控与王瑞、伍石环境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转让方）：王瑞

乙方2（转让方）：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持上市公司 1,414,6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727%。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各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乙方1	989,675	0.3307	20,783,175
乙方2	425,000	0.1420	8,925,000
合计	1,414,675	0.4727	29,708,175

乙方1 有意向就其持有的部分高管限售股限售期满后的转让安排与甲方进行协商，双方待后续股份转让事宜最终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后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届时各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自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付款期间内，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出具的书面付款指示函的要求，向甲乙双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29,708,175 元。

（2）甲方向前述共管账户支付 29,708,175 元且甲方履行了约定承诺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

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3）交割日当日内，双方应当解除共管账户中 20,708,175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的指示拨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4）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按约定解除共管账户中剩余 9,000,000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的指示拨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 4、股份转让后续事项的处理

交割日后适当时间内，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推进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不得签署、不得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同时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

####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因任何一方的故意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中迪金控与兴润宏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霍尔果斯兴润宏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同意转让给甲方的标的股份包括其所持上市公司 14,250,4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616%。经协商，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00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99,258,988 元。

##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过户

(1) 自甲方取得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无异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付款期间内，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出具的书面付款指示函的要求，向甲乙双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 299,258,988 元。

(2) 甲方向前述共管账户支付 299,258,988 元且甲方履行了约定承诺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当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3) 交割日当日，双方应当解除共管账户中 228,258,988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的指示拨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4) 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后 3 日内，双方应当按约定解除共管账户中剩余 71,000,000 元的资金监管，并共同配合按照乙方的指示拨付给乙方。

## 4、股份转让后续事项的处理

交割日后适当时间内，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推进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乙方应促使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尽善良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不得签署、不得承诺签署或不做出任何超出正常业务范围且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负债产生不利影响的合同或承诺，同时保证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上市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

## 6、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

或因任何一方的故意行为导致上市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视为对本协议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额对其进行赔偿，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7、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 **（四）中迪金控与郑宽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委方）：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郑宽

#### 2、标的股份

乙方拟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为 18,081,416 股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0417%。

#### 3、表决权委托

（1）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期限自甲方与乙方根据《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宽、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云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上市公司 37,634,482 股的股份交割之日起，至乙方不再全部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等合法权利。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

#### 4、委托权利的行使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或双方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五）中迪金控与王瑞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1、协议主体

甲方（受委方）：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王瑞

### 2、标的股份

乙方拟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数量为 2,969,025 股限售流通股，约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21%。

### 3、表决权委托

（1）根据协议约定，委托期限自甲方与乙方根据《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与王瑞、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上市公司 1,414,675 股的股份交割之日起，至乙方不再全部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依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

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人员；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诉讼权等合法权利。

(3)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

#### 4、委托权利的行使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当在自然人签字并按捺手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或双方之间达成的其他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及股份转让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同时，除本次拟出售股份外，郑宽持有的另外18,081,416股股份以及王瑞持有的另外2,969,025股股份，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作出的承诺，处于限售状态。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有意向就后续的股份转

让安排进行协商。交易双方待后续股份转让事宜最终协商确定具体条款后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绵石投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绵石投资的负债、未解除绵石投资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绵石投资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资金来源

###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一）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21.00 元的价格受让郑宽、王瑞、中北能、云心科技、伍石环境、兴润宏晟持有的上市公司 53,299,585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9,291,285 元。

####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上市公司 53,299,585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1,119,291,285 元，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

###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本次协议受让绵石投资 17.81% 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进度进行资金安排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 第五节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投资领域优势，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项目管理、控制成本等措施克服国际、国内行业、地区等不利影响因素，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寻求成长机会，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严格控制股权投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继续推动各项投资业务的有序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未来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迪金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中迪金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保证中迪金控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中迪金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

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中迪金控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中迪金控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作为绵石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绵石投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 (一) 业务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分类指引，上市公司属于“综合类”。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直接投资业务为主，包括对轨道交通用特种玻璃钢研发与生产企业的投资业务、其他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以及房地产综合开发投资业务等。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该子公司仅剩“绵世溪地湾项目”的部分尾盘在进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李勤控制的中迪禾邦及其部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绵石投资下属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业务上存在重合。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与绵石投资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

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绵石投资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中迪金控作为绵石投资的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将在充分行使控股股东职责且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根据中迪金控和绵石投资的主营业务特点合理规划各自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两家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合理规划各企业的业务发展方向，避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绵石投资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绵石投资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范围。”

### **（三）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人直接或间接与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绵石投资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针对绵石投资现以投资业务为主的经营特点，合理规划绵石投资的业务发展方向，寻找新的产业方向，若三年内未形成新的产业方向及完整产业，不排除继续经营房地产业务，以维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若形成新的完整产业后，主导绵石投资在既有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成后，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3、如果从中迪金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三年内，本人仍未能主导上市公司解决与中迪禾邦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所持中迪禾邦控股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和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绵石投资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

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绵石投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绵石投资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本企业作为绵石投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绵石投资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迪金控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绵石投资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2017年8月21日）前6个月内，中迪金控不存在买卖绵石投资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迪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确认文件，在绵石投资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2017年8月21日）前6个月内，中迪金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绵石投资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分别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4 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尚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2017年9月1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财务顾问主办人：邱宇 杨世能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
- 2、股份转让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李勤身份证明文件；
- 5、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力和从业经验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
- 7、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9、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
- 14、实际控制人李勤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15、实际控制人李勤未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份的说明；
- 16、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 1、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2017年9月1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六号楼 5 层
股票简称	绵石投资	股票代码	000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一家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4,350,026 股 变动比例：24.8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转让的股数为 53,299,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1%，表决权变动的股数为 21,050,441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7.0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成都中迪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

2017年9月1日